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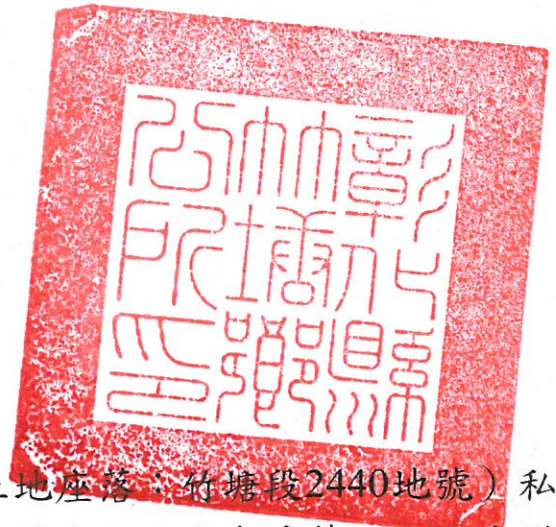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200065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塘新字第50號（土地座落：竹塘段2440地號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沈詹秀蘭現況及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辦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出租人請於公告期間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文件，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檢附身分證明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不得異議。

鄉長 蔡 碩 任